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合力欧亚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投资设立合力欧亚公司事项，参阅了该事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经过审慎评判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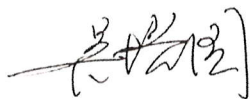
1、合力欧亚公司主要业务为整机及配件进出口贸易等，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十四五”国际化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力欧亚公司由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约 500 万美元）投资设立，主要用于欧亚公司的设立和初始运营。投资金额、投资比例清晰，投资方向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与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的充分交流与沟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合力欧亚公司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培国

李晓玲

罗守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合力欧亚公司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培国

李晓玲

罗守生

2022 年 12 月 8 日